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3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3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3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6
第五部分 社会责任报告	22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24
第七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24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7 号，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2 号楼首科大厦 B 座 10-12 层

四、 **成立日期（营业执照签发日）：**2012 年 3 月 2 日

五、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及国务院其它部门批准的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李少非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管”）是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发起成立，光大永明人寿持股 99%，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持股 1%，光大集团持股光大永明人寿 50%的股权。光大永明资管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 元)	认购股份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光大永明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99%	货币	2011年11 月3日
2	中国光大集团股 份公司	1,000,000	1,000,000	1%	货币	2011年11 月3日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增资，各股东分别按照原持股比例增加认购公司股份，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5,000,000	99%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000,000	1%
合计		500,000,000	100%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聘用、解聘为公

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等。

公司2021年在北京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分别是3月25日、4月30日、6月20日、8月20日、12月22日，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尽职报告》《2020年度外审财务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用2021年度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审定重大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

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李少非（董事长）、刘凤全、梁慧敏、张辉、张晨松、李柏林、李正强（独立董事）、李华强（独立董事）。

2021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并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并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有效监督公司发展

战略的实施情况，研究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审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事项，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并提出意见，全面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简历：

李少非，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分行外汇综合处职员，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计划信贷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凤全，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团险销售部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慧敏，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信用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部信贷审批中心副主任、中国光大银行信贷审批部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风险总监、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等。

张辉，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工作，分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相关业务部门。曾任职于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晨松，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精算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诚人寿(筹)首席精算师。

李柏林，男，硕士研究生，现任永明金融亚洲区战略金融部负责人。曾任永明金融规划与分析部主任、团险评估部主任、亚洲区业务部助理副总裁、业务发展部的助理副总裁。

李正强，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副处长、基金处处长、基金监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兼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保险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粮食集团股份公司外部董事。

李华强，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已退休。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中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部主任、证券一处与证券二处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股权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权董事。兼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

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负责地行使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2021年召开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的董事会运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监事会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监事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法律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费英珮（监事会主席）、胡正谊、张成晗（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度，公司各位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监事简历：

费英珮，女，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部。

胡正谊，男，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专家。曾任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财务部高级分析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加拿大永明人寿北京代表处资深代表。

张成晗，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曾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厅。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李少非，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分行外汇综合处、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张辉，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费英珮，女，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程锐，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投资工作。

朱健，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 work。

陈岩，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张伟华，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职于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党群、纪检工作。

徐晓阳，女，博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治理及财务等工作。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薪酬制度包括：《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岗位价值定薪，以绩效定奖金，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个人能力，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

公司已研究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风险控制机制，涵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等，保证公司发展与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相适应。

公司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长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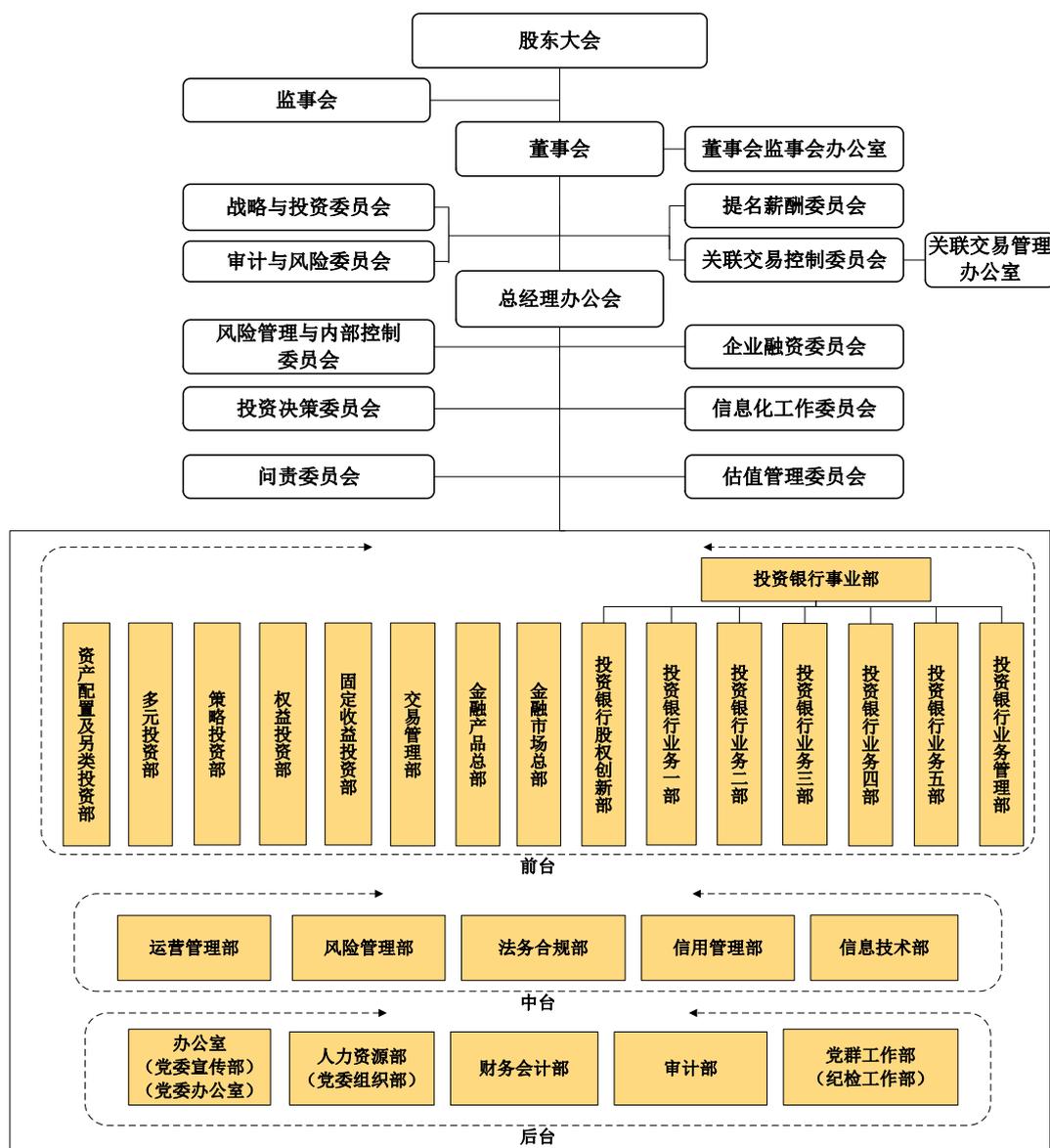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

九、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有效规范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健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如《光大永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每年会制定《年度奖金分配方案》，其中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奖金采用递延发放政策，如出现风险事件可对其绩效奖金采取扣减和追索。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规定执行，全年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事项。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十一、公司对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协调发展的治理体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监事会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整体情况的监督职责。公司已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致力于通过党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切实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 年，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严格审查各类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董事会逐笔审议了统一交易协议及重大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尽职发表独立意见；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进行回避。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定期听取各类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充分履行了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持续优化关联方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推进实时更新与每半年更新相结合的关联方管理机制，通过对关联方申报职责的逐层分解、逐级督导，进一步加强关联方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2021 年，公司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对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更新和报备。关联方名单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向银保监会报送并向全司公布。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切实强化了关联方信息在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中的提示、统计和分析职能，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识别。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则，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交易均按规定审议后开展，并按规定披露和报告。公司 2021 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向银保监会逐笔报告并披露，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已按规定逐笔披露，其他关联交易按季度向银保监会报告并进行披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

（四）不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

2021 年，公司不断加强关联交易基础建设，提高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优

化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二是开展关联交易同业调研，借鉴和学习同业先进经验，优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三是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程，确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四是开发上线关联交易统计系统，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程度。五是优化、改造投资交易系统，在交易系统设置证券类业务关联交易系统控制功能。六是牵头在各部门设置关联交易联系人，提高关联交易报告与信息披露的质量。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档案情况

2021年，公司对关联方信息档案进行了两次更新。截至2021年底，公司关联方共3420个，其中法人关联方1896个，自然人关联方1524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共与17家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8笔，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方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1	2021.4.1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4452.41 万元
2	2021.6.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3187.10 万元
3	2021.7.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优先股交易	124032 万元
4	2021.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优先股交易	124032 万元

5	2021. 9. 2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开展光大永明一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	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
6	2021. 9. 3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3429.56 万元
7	2021. 12. 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作同业借款资金	100000 万元
8	2021. 12. 31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3583.58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规比例监测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比例控制，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具体类型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方面，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按照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要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审慎开展风险排查评估工作；优化投资监督需求管理机制，健全配套方案和工具；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信用管理平台建设；修订完善风险管理

制度，细化落实控制机制措施；有序开展常态化管理工作，有效夯实日常风险控制。

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业务流程和内控措施的最终决策机构和责任机构，负责领导风险管理体系，审批一般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在总经理办公会领导下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各相关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风险管理评估方法和基本流程。

二、风险管理总体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多项工作议案，内容涉及限额调整、止损豁免、投资授权、预警机制及风险准备金工作预案等方面，稳步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各项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审慎开展风险排查评估工作

一是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问题与风险整改等专项工作，深入分析问题与风险产生的根源，落实整改方案，提升防风险的长效能力。二是全面梳理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涉及风险管理基础环境、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和专项风险管理能力相关内容进行自评自查。三是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工作，内容涵盖保险资金运用、私募基金业务、“两高”项目、“退市预警”客户、房地产业务等多个方面。

2. 优化投资监督需求管理机制，健全配套方案和工具

一是优化完善投资监督机制，细化投资监督管理要求，建立投资监督需求登记追踪机制。二是丰富扩充投资监督指标库，持续提高投资监督工作与多样化监督需求的匹配程度。三是升级完善监测工具，提高工具灵活性和有效性；归集整合基础数据，提高风险信息流转效率，持续提升投资监督效果质量。

3.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信用管理平台建设

一是不断优化信用评级方法、模型和工作机制，在保证信用等级区分度的前提下，提升信用等级调整一致性和敏感性。二是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信用风险研究工作开展和成果落地，加强对企业风险边际变化情况的监控。三是稳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建设，持续改进完善系统功能，推进系统在评级、数据和风险监测预警方面的集成能力提升。

4. 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细化落实控制机制措施

一是更新投资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投资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提升投资授权管理与现有投资操作实务的匹配性、规范性。二是完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制度修订工作，强化公司与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三是修订充实通讯工具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通讯工具管理。四是拟定创新业务产品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相应部门职责分工，规范风险评估审批流程安排，强化创新业务产品风险管控。

5. 有序开展常态化管理工作，有效夯实日常风险控制

按照各级要求开展风险数据信息与风险报告报送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和报告。不断完善保险资金投后管理，定期进行资产五级分类工作。履职风控会秘书处工作，组织召开现场及非现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

委员会会议 11 次，审议听取多项议题，积极发挥委员会自上而下管理作用。完成投资项目风险审查、风险信息披露等工作。

三、各类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方法

结合不同类别风险特征与实质，公司采用针对性措施进行风险评估与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市场风险

针对由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市场价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详细评估测算产品投资收益率，控制投资资产与负债在期限上的匹配程度，把握市场行情及利率走势，从而有效降低了利率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具体措施包括：相关权益账户止盈止损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市场风险监测及报告机制等。

（二）信用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覆盖信用评级、授信管理、信用债券准入、增信评估等信用管理工作内容及信用工具，涵盖固定收益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业务种类。公司高度关注高风险行业和个体的信用状况并进行跟踪和风险预警，多角度对持仓资产开展持续风险排查，保持对债券禁投池敏感高压管控。公司主动开展行业研究工作，总结投资行业发展共性和违约特点，优化信用审查。

（三）操作风险

公司对操作风险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可能出现操作风险的业务流程、人员、系统和外部事件等因素进行主动识别，从风险影响程度、发生频率与控制效率等方面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积极运用并持续优化流程控制、系统控制和操作风险事件统计等管理工具。

（四）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防范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对委托账户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制定了详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依据委托人的资金现金流预测情况，将流动性管理的目标落实到具体的年度资产配置方案中，并在资产组合中持有合理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公司对客户的赎回需求有较好的分析和预测，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同时，公司在市场上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从而能很好的满足客户的赎回要求。

（五）核算风险及估值风险

公司的各类受托资产在账户设置、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保持独立、清晰与完整，公司以受托管理的各类受托资产单独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以产品名义为委托资产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公司与托管人同时进行会计核算并进行双方复核，以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性。

（六）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门，以合规底线把握、法律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基本工作保障为主要工作面，不断完善风险处置机制，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持续强化合规检查力度，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合同模板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实效。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力求对监管机构立法原意、关注重点清晰把握，对法律法规疑难热点问题，及时进行专题研究并开展内部专项培训。同时，还对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管理企业利益输送持续开展管理工作。

（七）声誉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4〕15号）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光保资发〔2017〕246号），并据此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一是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负面新闻定期监测、研判，拟定措施并及时处置，做好舆情管理工作。二是做好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专项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各类潜在风险之间的交叉转化、着力防范包括声誉风险在内的次生风险。

四、2022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202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结合业务转型发展的内部要求，公司将全面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对各类风险的敏感性，持续优化管理机制与工具措施，确保公司合规经营、业务稳健发展。

一是持续建设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巩固优化投资监督效果质量。公司将紧跟监管最新思路，对标最新管理要求，对现有管理体系机制进行全面评估和持续完善；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以查促改，有序推进专项评估与管理强化工作；完善内部沟通协作机制，构建投资监督指标备选库，优化细化投资监督工作管理，持续巩固提升投资监督效果质量。

二是丰富升级组合风险监控工具箱，推进风险绩效分析研究论证。公司将细化扩充投资组合风险监测分析方案，提高工具应用深度和广度，加大风险分析与业务关注点的贴合度；论证分析风险绩效模型的理论基础与算法逻辑，探索评估相关模型落地的适用性与匹配场景。

三是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推进专业方法和工具落地应用。公司将增加内部控制相关培训与宣导，促进形成良好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风控文

化氛围；深化风险矩阵等专业工具应用程度，有针对性地推动流程优化和控制加强，实现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闭环管理。

四是多措并举，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优化评级体系，提高信用等级的准确性；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临界客户的信用风险监控力度；坚持研究工作与业务发展需要相结合，提高研究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五是做好风险管理常规性工作，积极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公司将持续做好风险审查与沟通工作，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培训及交流，在业务沟通中宣导风险管理文化，在协同赋能中建设风险管理文化。

第五部分 社会责任报告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遵循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指引，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公司重点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双城等国家重大战略引领区域。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在四个重大战略区域非标投融资规模合计412.94亿。2021年新增投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双城区域项目合计138.71亿，占比当年新增发行规模的85.22%。公司积极落实对于“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2021年新增该领域投融资18.41亿元，累计在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建设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投资接近100亿。

二、推动双碳目标实现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绿色光大”，公司努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引导保险等资金支持符合“双碳”目标发展的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截至2021年末，公司涉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投资

共计 103.06 亿，2021 年新增投资 20.87 亿。重点支持锂电池、光伏发电、污水源热泵供热供冷技术的发展，以及清洁、节能、高效等绿色低碳技术突破及产业应用。其中，向比亚迪集团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项目投资 13.2 亿，向陕煤集团节能技改升级项目投资 41 亿，支持新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地方循环经济发展；推动绿色金融领域投资，加大新兴能源领域投资研究力度，深挖新兴能源领域投资产品。

三、助力乡村振兴新开局

2021 年，公司党委坚持落实中央、集团及上级部署，积极践行央企责任担当，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定点帮扶、消费帮扶、行业帮扶等方式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并于 5 月被光大集团评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一是做好定点帮扶村帮扶工作。认真落实光大集团帮扶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加强论证调研，拿出实际举措，在推动民生工程建设、打造乡村治理新模式、开展生态宜居乡村建设上持续发力。同时积极推动“组织共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主动送书上门，出资近 4000 元，及时为两个村支部购买了党史学习资料 51 本，协助落实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有利推动了两村学习教育的展开。二是做好保险资管行业协会定点帮扶工作。积极响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21 年助力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的号召，向资管协会定点帮扶地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乌兰哈达苏木人民政府捐赠 5 万元帮扶资金，用于哈必力格嘎查集体经济蘑菇大棚配套设施项目。三是做好消费帮扶，助力农牧民增产增收。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开展中保协定点帮扶地区消费帮扶、集团第三届帮扶产品展销暨助农直播活动，号召全体员工奉献爱心，力所能及地采购特色农产品，购买产品共计 4030.79 元。

四、尊重关爱员工发展

公司真切尊重关怀员工，尤其重视退休员工与女性员工的健康与生活，制定《退休员工管理办法》、慰问困难员工，为员工送去关怀。建立了羽毛球、长跑等多个工会俱乐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全方位提升幸福感。公司建立较为完备的培训体系，坚持培训工作制度化原则，灵活运用课堂培训、云端学习、课题研讨、外部培训等多样化培训方式，全方位地满足员工的培训需求，力争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为员工职业发展有效赋能。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无

第七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详见附件：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460005688
报告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043783_A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签字人员:	范玉军(110002433339), 黄悦栋(31000083230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043783_A01 号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043783_A01 号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043783_A01 号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玉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 北京

2022 年 4 月 11 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	15,426,257.31	15,426,257.31	20,954,741.94	17,673,094.94
应收账款	2	185,878,960.89	185,878,960.89	126,475,132.32	126,581,524.71
应收股利		-	-	6,000,000.00	6,000,000.00
应收利息	3	-	-	17,025,541.68	13,883,336.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2,950,466,990.04	2,950,466,99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	166,623,616.62	166,623,616.6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	198,661,829.86	198,661,829.8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47,593,648.32	47,593,648.3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不适用	不适用	2,406,625,441.60	2,406,518,44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不适用	不适用	1,211,426,312.40	1,102,966,127.33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10	不适用	不适用	211,000,000.00	21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5,868,701.46	15,868,701.46	13,435,943.89	13,435,943.89
固定资产	12	16,099,456.28	16,099,456.28	9,242,968.73	9,242,968.73
使用权资产	13	41,299,957.88	41,299,957.8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4	23,324,264.25	23,324,264.25	13,595,160.71	13,595,16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0,371,768.99	60,371,768.99	42,996,212.81	42,996,212.81
其他资产	16	28,524,051.79	28,524,051.79	38,010,451.31	38,028,673.46
资产总计		<u>3,750,139,503.69</u>	<u>3,750,139,503.69</u>	<u>4,116,787,907.39</u>	<u>4,001,921,484.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2,394,418,680.00	2,394,418,680.00	2,393,657,950.00	2,393,657,9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9,954,357.62	29,954,357.62	295,376,316.93	230,432,814.35
应付职工薪酬	19 161,927,731.39	161,927,731.39	132,845,879.19	132,845,879.19
应交税费	20 71,280,797.67	71,280,797.67	72,709,658.22	72,709,658.22
应付利息	-	-	184,404.70	126,638.09
租赁负债	43,120,092.77	43,120,092.7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1 46,605,927.57	46,605,927.57	93,854,279.92	43,989,126.43
负债合计	<u>2,747,307,587.02</u>	<u>2,747,307,587.02</u>	<u>2,988,628,488.96</u>	<u>2,873,762,066.28</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 (1,453,032.10)	(1,453,032.10)	(5,201,476.30)	(119,296.55)
盈余公积	24 92,390,800.69	92,390,800.69	72,827,871.51	72,827,871.51
一般风险准备	24 70,654,170.53	70,654,170.53	40,327,772.39	40,327,772.39
未分配利润	25 341,239,977.55	341,239,977.55	520,205,250.83	515,123,07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002,831,916.67</u>	<u>1,002,831,916.67</u>	<u>1,128,159,418.43</u>	<u>1,128,159,418.4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750,139,503.69</u>	<u>3,750,139,503.69</u>	<u>4,116,787,907.39</u>	<u>4,001,921,484.71</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588,224,933.84	588,224,933.84	479,576,193.31	476,538,142.96
资产管理费收入	26	448,281,498.80	448,281,498.80	348,274,319.42	348,577,197.23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27	65,915,112.97	65,915,112.97	45,171,495.27	45,171,495.27
其他收益	28	21,140,827.98	21,140,827.98	15,339,512.01	15,339,512.01
利息净收入	29	21,445,643.14	21,445,643.14	(5,350,489.93)	(4,147,453.51)
投资收益	30	34,477,978.37	34,477,978.37	81,128,928.20	73,989,014.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343,215.21	2,343,215.21	6,199,067.26	6,199,06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2,937,538.07)	(2,937,538.07)	(3,485,123.14)	(889,174.11)
汇兑损益		(98,589.35)	(98,589.35)	(251,146.91)	(251,146.91)
资产处置收益		-	-	(1,251,301.61)	(1,251,301.61)
营业支出		(327,228,569.53)	(327,228,569.53)	(277,900,259.11)	(277,900,259.11)
税金及附加	32	(3,015,424.49)	(3,015,424.49)	(2,450,063.86)	(2,450,063.86)
业务及管理费	33	(319,242,757.66)	(319,242,757.66)	(271,677,425.59)	(271,677,425.59)
信用减值损失	34	(4,970,387.38)	(4,970,387.38)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5	不适用	不适用	(3,772,769.66)	(3,772,769.66)
营业利润		260,996,364.31	260,996,364.31	201,675,934.20	198,637,883.85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0,000.00	152,000.00	152,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8,219.74	58,219.74	60,000.00	60,000.00
利润总额		260,948,144.57	260,948,144.57	201,767,934.20	198,729,883.85
减: 所得税费用	36	65,318,852.75	65,318,852.75	50,900,935.58	50,141,422.99
净利润		195,629,291.82	195,629,291.82	150,866,998.62	148,588,460.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629,291.82	195,629,291.82	150,866,998.62	148,588,460.8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17,199,956.98)	(17,199,956.98)	(11,907,914.02)	(9,629,376.2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4,778.60	1,284,778.6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5,236.24	1,195,236.24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42.36	89,542.36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84,735.58)	(18,484,735.58)	(11,907,914.02)	(9,629,376.2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521.93	8,521.9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13,791.46	5,513,791.46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16,435.95)	(9,637,898.1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998,527.04)	(23,998,527.04)	不适用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178,429,334.84	178,429,334.84	138,959,084.60	138,959,08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00	(5,201,476.30)	72,827,871.51	40,327,772.39	520,205,250.83	1,128,159,418.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21,013,356.64	-	-	(24,770,193.24)	(3,756,836.60)
2021 年 1 月 1 日	<u>500,000,000.00</u>	<u>15,811,880.34</u>	<u>72,827,871.51</u>	<u>40,327,772.39</u>	<u>495,435,057.59</u>	<u>1,124,402,581.83</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综合收益总额	-	(17,199,956.98)	-	-	195,629,291.82	178,429,334.84
2、利润分配	-	-	19,562,929.18	30,326,412.65	(349,889,341.83)	(30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19,562,929.18	-	(19,562,929.1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0,326,412.65	(30,326,412.65)	-
股利分配	-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其他	-	(64,955.46)	-	(14.51)	64,969.97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00,000,000.00</u>	<u>(1,453,032.10)</u>	<u>92,390,800.69</u>	<u>70,654,170.53</u>	<u>341,239,977.55</u>	<u>1,002,831,916.67</u>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00	6,706,437.72	57,969,025.42	17,120,668.25	507,404,202.44	1,089,200,333.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11,907,914.02)	-	-	150,866,998.62	138,959,084.60
2、利润分配	-	-	14,858,846.09	23,207,104.14	(138,065,950.23)	(10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14,858,846.09	-	(14,858,846.0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3,207,104.14	(23,207,104.14)	-
股利分配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00,000,000.00</u>	<u>(5,201,476.30)</u>	<u>72,827,871.51</u>	<u>40,327,772.39</u>	<u>520,205,250.83</u>	<u>1,128,159,418.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00	(119,296.55)	72,827,871.51	40,327,772.39	515,123,071.08	1,128,159,418.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15,931,176.89	-	-	(19,688,013.49)	(3,756,836.60)
2021 年 1 月 1 日	<u>500,000,000.00</u>	<u>15,811,880.34</u>	<u>72,827,871.51</u>	<u>40,327,772.39</u>	<u>495,435,057.59</u>	<u>1,124,402,581.83</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17,199,956.98)	-	-	195,629,291.82	178,429,334.84
2、利润分配	-	-	19,562,929.18	30,326,412.65	(349,889,341.83)	(30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19,562,929.18	-	(19,562,929.1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0,326,412.65	(30,326,412.6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其他	-	(64,955.46)	-	(14.51)	64,969.97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00,000,000.00</u>	<u>(1,453,032.10)</u>	<u>92,390,800.69</u>	<u>70,654,170.53</u>	<u>341,239,977.55</u>	<u>1,002,831,916.67</u>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00	9,510,079.71	57,969,025.42	17,120,668.25	504,600,560.45	1,089,200,333.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9,629,376.26)	-	-	148,588,460.86	138,959,084.60
2、利润分配	-	-	14,858,846.09	23,207,104.14	(138,065,950.23)	(10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14,858,846.09	-	(14,858,846.0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3,207,104.14	(23,207,104.1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00,000,000.00</u>	<u>(119,296.55)</u>	<u>72,827,871.51</u>	<u>40,327,772.39</u>	<u>515,123,071.08</u>	<u>1,128,159,418.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的现金		410,534,096.68	410,534,096.68	325,581,188.94	325,799,685.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656,446.85	70,656,446.85	48,691,304.69	48,678,264.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44,498,058.79	3,135,432.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67,881,711.21	122,112,80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150,827.98</u>	<u>21,150,827.98</u>	<u>15,480,574.26</u>	<u>15,491,512.0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02,341,371.51</u>	<u>502,341,371.51</u>	<u>602,132,837.89</u>	<u>515,217,698.53</u>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751.84)	(93,751.84)	(47,394.93)	(47,39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083,919.18)	(201,083,919.18)	(172,432,774.21)	(172,432,7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72,759.86)	(105,072,759.86)	(75,075,704.85)	(75,075,704.85)
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238,361,544.81)	(238,361,544.8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2,734,935.27)	(202,734,935.2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9,409,640.98)</u>	<u>(59,409,640.98)</u>	<u>(101,516,631.55)</u>	<u>(101,841,651.0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06,756,551.94)</u>	<u>(806,756,551.94)</u>	<u>(349,072,505.54)</u>	<u>(349,397,525.0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	<u>(304,415,180.43)</u>	<u>(304,415,180.43)</u>	<u>253,060,332.35</u>	<u>165,820,173.4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4,454,777.91	1,204,454,777.91	2,133,720,708.96	1,708,320,351.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304,716.65	62,304,716.65	65,126,988.11	61,618,48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50.00	2,1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66,759,494.56</u>	<u>1,266,759,494.56</u>	<u>2,198,849,847.07</u>	<u>1,769,940,982.4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6,172,867.59)	(622,891,220.59)	(3,132,939,393.72)	(2,617,932,77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6,822.95)	(25,886,822.95)	(10,131,904.54)	(10,131,904.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44.44)	(410,444.44)	(342,404.55)	(342,40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2,470,134.98)</u>	<u>(649,188,487.98)</u>	<u>(3,143,413,702.81)</u>	<u>(2,628,407,080.3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4,289,359.58</u>	<u>617,571,006.58</u>	<u>(944,563,855.74)</u>	<u>(858,466,097.9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304,074.43)	(15,304,074.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04,074.43)	(315,304,074.4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04,074.43)	(315,304,074.43)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589.35)	(98,589.35)	(251,146.91)	(251,14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528,484.63)	(2,246,837.63)	8,245,329.70	7,102,928.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4,741.94	17,673,094.94	12,709,412.24	10,570,166.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	15,426,257.31	15,426,257.31	20,954,741.94	17,673,09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

本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31号)中对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及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列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8 年	10.00%	11.25%
计算机设备	5 年	10.00%	18.00%
通讯设备	10 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10 年	10.00%	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4.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客户合同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是本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收入，其履约义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履行。本公司从事资产管理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浮动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并确认。对于浮动管理费收入，本公司在其满足获得浮动管理费绩效条件下确认收入。

咨询服务合同

咨询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咨询建议的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集团组织和管理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及非货币性福利。短期薪酬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总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2021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这些理财产品、基金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回收金额固定。本公司2021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的业务模式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债券，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管理债券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2021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21/1/1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954,741.94	20,957,230.21
应收利息	17,025,541.6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32,458,126.96
债权投资	-	156,284,452.78
其他债权投资	-	706,323,11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6,625,441.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426,312.40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1,000,000.00	-

本公司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21/1/1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673,094.94	17,675,583.21
应收利息	13,883,336.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20,748,736.74
债权投资	-	156,284,452.78
其他债权投资	-	706,323,11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6,518,441.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966,127.33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1,000,000.00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954,741.94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2,488.27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u>-</u>	<u>-</u>	<u>20,957,230.21</u>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025,541.68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74,912.96)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11,854,572.20)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293,568.25)	-	-
减：转出至货币资金	-	(2,488.27)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u>-</u>	<u>-</u>	<u>-</u>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	2,406,625,441.60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470,957,772.40	-	-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转入	-	50,000,000.00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4,874,912.9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u>-</u>	<u>-</u>	<u>2,932,458,126.96</u>
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转入	-	161,000,000.00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293,568.25	-	-
减：减值准备	-	-	(5,009,115.47)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u>-</u>	<u>-</u>	<u>156,284,452.78</u>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694,468,540.00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11,854,572.2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u>-</u>	<u>-</u>	<u>706,323,112.2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46,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u>-</u>	<u>-</u>	<u>46,000,00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06,625,441.6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06,625,441.6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u>-</u>	<u>-</u>	<u>-</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11,426,312.4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0,957,772.40)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694,468,540.00)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6,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u>-</u>	<u>-</u>	<u>-</u>
贷款及应收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1,000,0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161,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u>-</u>	<u>-</u>	<u>-</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673,094.94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2,488.27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u>17,675,583.21</u>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883,336.53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2,707.81)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11,854,572.20)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293,568.25)	-	-
减：转出至货币资金	-	(2,488.27)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06,518,441.60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362,497,587.33	-	-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转入	-	50,000,000.00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1,732,707.81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u>2,820,748,736.74</u>
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转入	-	161,000,000.00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293,568.25	-	-
减：减值准备	-	-	(5,009,115.47)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u>156,284,452.78</u>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转入	-	694,468,540.00	-	-
加：应收利息转入	-	11,854,572.2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u>706,323,112.2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46,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u>46,000,00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06,518,441.6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06,518,441.6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2,966,127.33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2,497,587.33)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694,468,540.00)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6,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1,000,0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161,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本集团及本公司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5,009,115.47	5,009,115.47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10,000,000.00	(10,000,000.00)	43,362,250.50	43,362,250.50
应收账款	7,561,788.59	-	-	7,561,788.59
其他应收款	<u>25,775,703.52</u>	<u>-</u>	<u>-</u>	<u>25,775,703.52</u>
总计	<u>43,337,492.11</u>	<u>(10,000,000.00)</u>	<u>48,371,365.97</u>	<u>81,708,858.08</u>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3)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确认了使用权资产人民币47,614,458.54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48,113,413.41元。该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在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的采用，除增加定性及定量披露外，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银行存款	15,413,870.91	18,183,593.23	14,905,194.94
其他货币资金	<u>12,386.40</u>	<u>2,771,148.71</u>	<u>2,767,900.00</u>
合计	<u>15,426,257.31</u>	<u>20,954,741.94</u>	<u>17,673,094.94</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关联方资产管理费	77,565,150.52	69,204,043.23	69,310,435.62
应收第三方资产管理费	105,300,187.11	52,903,585.51	52,903,585.51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费	15,276,369.10	11,251,538.50	11,251,538.5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u>2,573,427.62</u>	<u>677,753.67</u>	<u>677,753.67</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4,836,173.46</u>	<u>7,561,788.59</u>	<u>7,561,788.59</u>
合计	<u>185,878,960.89</u>	<u>126,475,132.32</u>	<u>126,581,524.71</u>

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027,769.82	127,643,881.98	127,750,274.37
1 年以上	<u>26,687,364.53</u>	<u>6,393,038.93</u>	<u>6,393,038.93</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4,836,173.46</u>	<u>7,561,788.59</u>	<u>7,561,788.59</u>
合计	<u>185,878,960.89</u>	<u>126,475,132.32</u>	<u>126,581,524.71</u>

3.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	2,488.27	2,216.96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	16,525,067.76	13,383,133.92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利息	-	461,239.42	461,239.42
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u>-</u>	<u>36,746.23</u>	<u>36,746.23</u>
合计	<u>-</u>	<u>17,025,541.68</u>	<u>13,883,336.53</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505,955,803.12
债务工具投资	50,092,506.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u>2,394,418,680.00</u>
	<u>2,950,466,990.04</u>

(1) 为积极响应并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本公司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而持有的债转股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5. 债权投资（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信托计划	<u>201,326,770.65</u>
减：减值准备	<u>34,703,154.03</u>
合计	<u>166,623,616.62</u>

债权投资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余额	5,009,115.47	-	5,009,115.47
本年计提/转回	4,816,872.14	28,089,900.00	32,906,772.14
本年转销/核销	<u>(3,212,733.58)</u>	<u>-</u>	<u>(3,212,733.58)</u>
年末余额	<u>6,613,254.03</u>	<u>28,089,900.00</u>	<u>34,703,154.03</u>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第三阶段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企业债	<u>198,661,829.86</u>
合计	<u>198,661,829.86</u>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余额	28,170,468.44	15,191,782.06	43,362,250.50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本年计提/转回	10,775,886.49	-	10,775,886.49
本年转销/核销	<u>(27,582,140.48)</u>	<u>(15,191,782.06)</u>	<u>(42,773,922.54)</u>
年末余额	<u>11,364,214.45</u>	<u>-</u>	<u>11,364,214.45</u>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第三阶段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未上市股权投资	<u>47,593,648.32</u>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务工具投资	11,886,191.60	11,779,191.60
权益工具投资	1,081,300.00	1,081,3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u>2,393,657,950.00</u>	<u>2,393,657,950.00</u>
合计	<u>2,406,625,441.60</u>	<u>2,406,518,441.60</u>

- (1) 为积极响应并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 号）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本公司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而持有的债转股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34,154,490.00	34,154,490.00
企业债	865,590,450.00	698,818,970.00
其他债权投资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小计	<u>949,744,940.00</u>	<u>782,973,460.00</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9,675,002.27	59,675,002.27
资产管理产品	106,006,370.13	164,317,665.06
其他权益投资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小计	<u>215,681,372.40</u>	<u>273,992,667.33</u>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u>56,000,000.00</u>	<u>56,000,000.00</u>
减：减值准备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小计	<u>46,000,000.00</u>	<u>46,000,000.00</u>
合计	<u>1,211,426,312.40</u>	<u>1,102,966,127.33</u>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u>9,837,912.74</u>)	(<u>298,100.76</u>)

2020年，本集团与本公司没有发生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信托计划	<u>211,000,000.00</u>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源资本”）	<u>15,868,701.46</u>	<u>13,435,943.89</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联营企业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本集团持股比例</u>
合源资本	中国北京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亿元	30.00%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868,701.46	13,435,943.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2,343,215.21	6,199,067.26
其他综合收益	89,542.36	8,521.93
综合收益总额	2,432,757.57	6,207,589.19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u>原值</u>						
2021 年 1 月 1 日	2,334,320.89	962,984.32	9,101,929.90	571,293.85	2,288,420.67	15,258,949.63
本年增加	323,593.81	95,575.22	9,492,247.74	-	-	9,911,416.77
本年减少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657,914.70</u>	<u>1,058,559.54</u>	<u>18,594,177.64</u>	<u>571,293.85</u>	<u>2,288,420.67</u>	<u>25,170,366.40</u>
<u>累计折旧</u>						
2021 年 1 月 1 日	(1,225,628.64)	(601,085.75)	(2,477,821.24)	(396,956.67)	(1,314,488.60)	(6,015,980.90)
本年增加	(395,666.22)	(69,605.62)	(2,337,008.09)	(46,691.44)	(205,957.85)	(3,054,929.22)
本年减少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621,294.86)</u>	<u>(670,691.37)</u>	<u>(4,814,829.33)</u>	<u>(443,648.11)</u>	<u>(1,520,446.45)</u>	<u>(9,070,910.12)</u>
<u>账面价值</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36,619.84</u>	<u>387,868.17</u>	<u>13,779,348.31</u>	<u>127,645.74</u>	<u>767,974.22</u>	<u>16,099,456.28</u>
2021 年 1 月 1 日	<u>1,108,692.25</u>	<u>361,898.57</u>	<u>6,624,108.66</u>	<u>174,337.18</u>	<u>973,932.07</u>	<u>9,242,968.73</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u>原值</u>						
2020 年 1 月 1 日	2,631,497.98	1,503,757.00	14,560,397.84	691,353.85	2,288,420.67	21,675,427.34
本年增加	38,406.48	46,412.37	5,160,010.65	-	-	5,244,829.50
本年减少	(335,583.57)	(587,185.05)	(10,618,478.59)	(120,060.00)	-	(11,661,307.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334,320.89</u>	<u>962,984.32</u>	<u>9,101,929.90</u>	<u>571,293.85</u>	<u>2,288,420.67</u>	<u>15,258,949.63</u>
<u>累计折旧</u>						
2020 年 1 月 1 日	(1,173,993.62)	(1,027,479.15)	(10,634,174.37)	(393,264.08)	(1,108,530.75)	(14,337,441.97)
本年增加	(337,106.85)	(96,730.50)	(1,378,617.39)	(61,321.39)	(205,957.85)	(2,079,733.98)
本年减少	<u>285,471.83</u>	<u>523,123.90</u>	<u>9,534,970.52</u>	<u>57,628.80</u>	-	<u>10,401,195.05</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25,628.64)</u>	<u>(601,085.75)</u>	<u>(2,477,821.24)</u>	<u>(396,956.67)</u>	<u>(1,314,488.60)</u>	<u>(6,015,980.90)</u>
<u>账面价值</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108,692.25</u>	<u>361,898.57</u>	<u>6,624,108.66</u>	<u>174,337.18</u>	<u>973,932.07</u>	<u>9,242,968.73</u>
2020 年 1 月 1 日	<u>1,457,504.36</u>	<u>476,277.85</u>	<u>3,926,223.47</u>	<u>298,089.77</u>	<u>1,179,889.92</u>	<u>7,337,985.37</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u>原值</u>	
2021年1月1日	47,614,458.54
本年增加	8,766,912.18
本年减少	<u>-</u>
2021年12月31日	<u>56,381,370.72</u>
<u>累计折旧</u>	
2021年1月1日	-
本年计提	(15,081,412.84)
本年减少	<u>-</u>
2021年12月31日	<u>(15,081,412.84)</u>
<u>减值准备</u>	
2021年1月1日	<u>-</u>
2021年12月31日	<u>-</u>
<u>账面价值</u>	
2021年1月1日	<u>47,614,458.54</u>
2021年12月31日	<u>41,299,957.88</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软件
<u>原值</u>	
2021 年 1 月 1 日	23,573,081.84
本年增加	13,051,660.72
本年减少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6,624,742.56</u>
<u>累计摊销</u>	
2021 年 1 月 1 日	(9,977,921.13)
本年增加	(3,322,557.18)
本年减少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3,300,478.31</u>)
<u>账面价值</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3,324,264.25</u>
2021 年 1 月 1 日	<u>13,595,160.71</u>
本集团及本公司	软件
<u>原值</u>	
2020 年 1 月 1 日	19,357,978.23
本年增加	4,215,103.61
本年减少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3,573,081.84</u>
<u>累计摊销</u>	
2020 年 1 月 1 日	(7,797,360.72)
本年增加	(2,180,560.41)
本年减少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9,977,921.13</u>)
<u>账面价值</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3,595,160.71</u>
2021 年 1 月 1 日	<u>11,560,617.51</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计入 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	31,824,357.53	-	31,824,357.53	7,980,608.55	-	39,804,966.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768,585.11	(1,768,585.11)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398,412.08)	(398,412.0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2,271,362.20	2,271,362.20	-	(1,837,930.49)	433,431.7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52,278.87	1,252,278.87	7,423,509.64	-	8,675,788.5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7,999,509.02)	7,999,509.02	-
其他	<u>9,403,270.17</u>	<u>(502,777.10)</u>	<u>8,900,493.07</u>	<u>2,955,501.70</u>	-	<u>11,855,994.77</u>
合计	<u>42,996,212.81</u>	<u>1,252,278.86</u>	<u>44,248,491.67</u>	<u>10,360,110.87</u>	<u>5,763,166.45</u>	<u>60,371,768.99</u>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计入 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	31,824,357.53	-	31,824,357.53	7,980,608.55	-	39,804,966.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4,525.19	(74,525.1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	-	-	(398,412.08)	(398,412.0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	2,271,362.20	2,271,362.20	-	(1,837,930.49)	433,431.7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52,278.87	1,252,278.87	7,423,509.64	-	8,675,788.5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准备	-	-	-	(7,999,509.02)	7,999,509.02	-
其他	<u>11,097,330.09</u>	<u>(2,196,837.02)</u>	<u>8,900,493.07</u>	<u>2,955,501.70</u>	-	<u>11,855,994.77</u>
合计	<u>42,996,212.81</u>	<u>1,252,278.86</u>	<u>44,248,491.67</u>	<u>10,360,110.87</u>	<u>5,763,166.45</u>	<u>60,371,768.99</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待摊费用	566,407.08	2,412,796.33	2,411,556.33
预付账款	12,810,390.42	10,244,653.45	10,244,653.45
长期待摊费用	5,014,789.64	4,513,425.31	4,513,425.31
其他应收款	35,795,123.35	46,547,293.71	46,566,755.86
暂估增值税额	<u>113,044.82</u>	<u>67,986.03</u>	<u>67,986.03</u>
减：减值准备	<u>25,775,703.52</u>	<u>25,775,703.52</u>	<u>25,775,703.52</u>
合计	<u>28,524,051.79</u>	<u>38,010,451.31</u>	<u>38,028,673.46</u>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2,394,418,680.00</u>	<u>2,393,657,950.00</u>

根据附注五、4，本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债转股专项资金，为消除会计错配，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3 个月以内到期	<u>29,954,357.62</u>	<u>295,376,316.93</u>	<u>230,432,814.35</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2,121,861.40 元的债券作为质押（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4,735,485.1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2,121,861.40 元的债券作为质押（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9,910,899.90 元）。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度 本年应付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2020 年度 本年应付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69,473,251.68	139,486,631.08	147,284,064.45	117,069,883.91
职工福利费	12,209,695.43	-	9,103,176.92	-
社会保险费	5,418,970.39	443,977.76	4,495,102.09	476,986.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17,896.78	435,014.31	4,485,939.85	476,986.62
工伤保险费	99,270.07	8,963.45	7,545.90	-
生育保险费	1,803.54	-	1,616.34	-
住房公积金	6,373,671.56	-	6,109,668.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110,803.91	1,530,102.87	8,284,243.73	5,071,462.45
其他短期薪酬	2,393,765.12	-	2,038,999.03	-
设定提存计划	14,546,999.00	733,786.45	5,306,134.33	0.0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费	8,362,837.72	711,426.28	601,025.00	0.02
失业保险费	309,086.58	22,360.17	29,714.13	-
企业年金	5,875,074.70	-	4,675,395.20	-
长期应付职工福利	<u>13,926,748.32</u>	<u>19,733,233.23</u>	<u>9,505,935.55</u>	<u>10,227,546.19</u>
合计	<u>229,453,905.41</u>	<u>161,927,731.39</u>	<u>192,127,324.90</u>	<u>132,845,879.19</u>

20.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企业所得税	44,080,431.14	45,611,878.38
增值税	23,308,350.13	23,156,48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1,684.76	1,623,461.23
教育费附加	1,165,489.51	1,159,615.29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u>1,094,842.13</u>	<u>1,158,217.00</u>
合计	<u>71,280,797.67</u>	<u>72,709,658.22</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风险准备金	26,313,576.15	26,313,576.15	26,313,576.15
其他应付款	10,622,555.35	8,213,467.43	8,213,467.43
预提费用	9,669,796.07	9,462,082.85	9,462,082.85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 三方投资人款项	-	49,865,153.49	-
合计	<u>46,605,927.57</u>	<u>93,854,279.92</u>	<u>43,989,126.43</u>

22.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光大永明人寿	495,000,000.00	99%	495,000,000.00	9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u>5,000,000.00</u>	<u>1%</u>	<u>5,000,000.00</u>	<u>1%</u>
合计	<u>500,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00</u>	<u>100%</u>

上述股本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 [2013] 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51 号验资报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6,814,086.55)	(6,814,086.55)	5,513,791.46	(1,300,295.0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32,521,687.88	32,521,687.88	(23,998,527.04)	8,523,16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95,236.24	(8,804,76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610,680.64	(11,916,435.95)	(5,305,755.31)	5,305,755.31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u>95,757.08</u>	<u>8,521.93</u>	<u>104,279.01</u>	<u>-</u>	<u>104,279.01</u>	<u>24,586.90</u>	<u>128,865.91</u>
合计	<u>6,706,437.72</u>	<u>(11,907,914.02)</u>	<u>(5,201,476.30)</u>	<u>21,013,356.64</u>	<u>15,811,880.34</u>	<u>(17,264,912.44)</u>	<u>(1,453,032.10)</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续）

<u>本公司</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6,814,086.55)	(6,814,086.55)	5,513,791.46	(1,300,295.0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32,521,687.88	32,521,687.88	(23,998,527.04)	8,523,16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95,236.24	(8,804,76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414,322.63	(9,637,898.19)	(223,575.56)	223,575.56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95,757.08</u>	<u>8,521.93</u>	<u>104,279.01</u>	-	<u>104,279.01</u>	<u>24,586.90</u>	<u>128,865.91</u>
合计	<u>9,510,079.71</u>	<u>(9,629,376.26)</u>	<u>(119,296.55)</u>	<u>15,931,176.89</u>	<u>15,811,880.34</u>	<u>(17,264,912.44)</u>	<u>(1,453,032.10)</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42.36	-	-
权益法下可以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521.93	8,52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3,648.32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26,073.20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1,998,036.0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959,436.99)	(1,197,361.73)
减：所得税	5,763,166.45	3,972,145.32	3,212,632.7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2,274,351.26)	(11,929,144.28)	(11,653,169.19)
合计	<u>(17,199,956.98)</u>	<u>(11,907,914.02)</u>	<u>(9,629,376.26)</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与本公司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827,871.51	19,562,929.18	-	92,390,800.69
一般风险准备	<u>40,327,772.39</u>	<u>30,326,412.65</u>	(<u>14.51</u>)	<u>70,654,170.53</u>
合计	<u>113,155,643.90</u>	<u>49,889,341.83</u>	(<u>14.51</u>)	<u>163,044,971.22</u>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969,025.42	14,858,846.09	-	72,827,871.51
一般风险准备	<u>17,120,668.25</u>	<u>23,207,104.14</u>	-	<u>40,327,772.39</u>
合计	<u>75,089,693.67</u>	<u>38,065,950.23</u>	-	<u>113,155,643.90</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银发(2018)年 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 32 号“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按照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红利。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26.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委托方 数量	资产管理费 收入	委托方 数量	资产管理费 收入	委托方 数量	资产管理费 收入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受托光大永明人寿	1	136,343,479.61	1	108,113,489.11	1	108,113,489.11
-受托其他	39	8,684,280.70	33	37,259,181.98	33	37,259,181.98
发行债权或股权投资计 划	181	131,441,258.14	181	106,871,274.52	181	106,871,274.52
发行资管产品	207	171,812,480.35	177	96,030,373.81	178	96,333,251.62
合计	428	448,281,498.80	392	348,274,319.42	393	348,577,197.23

委托方数量为在相应年度已签署正式协议并已确认资产管理收入的委托账户数目。

27.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66,140,001.86	46,134,637.68
代销手续费支出	(224,888.89)	(963,142.41)
合计	65,915,112.97	45,171,495.2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09,911.81	14,987,155.80
其他	<u>530,916.17</u>	<u>352,356.21</u>
合计	<u>21,140,827.98</u>	<u>15,339,512.01</u>

29.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货币资金	2,479,023.08	142,389.15	129,242.91
其他债权投资	14,243,869.13	-	-
债权投资	8,396,432.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3,079.98	26,233.00
租赁利息	(1,543,841.5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2,129,840.45)</u>	<u>(5,525,959.06)</u>	<u>(4,302,929.42)</u>
合计	<u>21,445,643.14</u>	<u>(5,350,489.93)</u>	<u>(4,147,453.51)</u>

30.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7,567,463.2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271.63	7,271.63
其他债权投资	2,145,614.4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9,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6,696,825.61	49,556,912.00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不适用	18,225,763.70	18,225,763.70
长期股权投资	2,343,215.21	6,199,067.26	6,199,067.26
其他	<u>192,085.51</u>	<u>-</u>	<u>-</u>
合计	<u>34,477,978.37</u>	<u>81,128,928.20</u>	<u>73,989,014.59</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6,808.07)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048,446.86	72,644,39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760,730.00)</u>	<u>(73,533,570.00)</u>	<u>(73,533,570.00)</u>
合计	<u>(2,937,538.07)</u>	<u>(3,485,123.14)</u>	<u>(889,174.11)</u>

32.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7,747.93	1,409,095.37
教育费附加	1,248,391.36	1,006,496.69
其他	<u>19,285.20</u>	<u>34,471.80</u>
合计	<u>3,015,424.49</u>	<u>2,450,063.86</u>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人工成本	229,453,905.41	192,127,324.90
咨询费	40,055,457.30	33,532,461.99
折旧与摊销	23,881,280.37	6,855,408.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5,647,983.19	4,985,289.41
业务招待费	4,396,234.40	4,349,357.99
公杂费和差旅费	3,463,429.72	2,891,912.04
物业管理费	1,731,791.30	1,538,961.67
会议费	610,619.62	857,000.55
保险业监管费	500,000.00	-
租赁费	288,606.72	16,107,518.95
车船使用费	226,670.24	326,154.32
其他	<u>8,986,779.39</u>	<u>8,106,035.06</u>
合计	<u>319,242,757.66</u>	<u>271,677,425.59</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274,384.8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9,694,038.5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u>(31,998,036.05)</u>
合计	<u>4,970,387.38</u>

35. 资产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4,0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u>1,168,749.66</u>
合计	<u>3,772,769.66</u>

36.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75,678,963.62	56,582,517.84	56,582,517.84
递延所得税	<u>(10,360,110.87)</u>	<u>(5,681,582.26)</u>	<u>(6,441,094.85)</u>
合计	<u>65,318,852.75</u>	<u>50,900,935.58</u>	<u>50,141,422.99</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利润总额	260,948,144.57	201,767,934.20	198,729,883.8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5,237,036.14	50,441,983.55	49,682,470.96
非应纳税收入	(1,563,042.37)	(2,000,252.39)	(2,000,252.3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u>1,644,858.98</u>	<u>2,459,204.42</u>	<u>2,459,204.42</u>
所得税费用	<u>65,318,852.75</u>	<u>50,900,935.58</u>	<u>50,141,422.99</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净利润	195,629,291.82	150,866,998.62	148,588,460.86
加：资产减值损失	-	3,772,769.66	3,772,769.66
信用减值损失	4,970,387.38	-	-
折旧与摊销	8,799,867.53	6,855,408.71	6,855,408.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81,412.84	-	-
待摊费用摊销	1,401,026.48	14,440,868.87	14,440,868.87
预提费用	207,713.22	3,918,868.79	3,918,86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251,301.61	1,251,301.61
利息净收支和投资收益	(53,444,598.43)	(75,778,438.27)	(69,841,56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7,538.07	3,485,123.14	889,174.11
汇兑损益	98,589.35	251,146.91	251,1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0,360,110.87)	(5,681,582.26)	(6,441,09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7,216,312.10)	(41,426,956.24)	(82,788,23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72,519,985.72)	191,104,822.81	144,923,0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4,415,180.43)</u>	<u>253,060,332.35</u>	<u>165,820,173.4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银行活期存款	15,413,870.91	18,183,593.23	14,905,194.94
结算备付金	-	2,744,533.61	2,742,099.80
存出保证金	<u>12,386.40</u>	<u>26,615.10</u>	<u>25,800.2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5,426,257.31</u>	<u>20,954,741.94</u>	<u>17,673,094.94</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光大永明人寿	中国天津	人寿保险	母公司	99%	9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	1%	1%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永明人寿	<u>5,400,000,000.00</u>	-	<u>5,400,000,000.00</u>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

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大永明人寿	<u>495,000,000.00</u>	<u>99%</u>	<u>495,000,000.00</u>	<u>99%</u>

4.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39,058,399.62	110,546,394.73
委外业务运营服务费收入	1,886,792.45	-
业务及管理费	8,319,536.79	8,921,785.44
职工福利费	<u>852,929.51</u>	<u>847,861.00</u>

(2) 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130,709.32	10,585,727.47
应收资产管理费	77,565,150.52	69,204,043.2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4,418,680.00	2,393,657,950.00
其他负债	<u>5,466,847.53</u>	<u>5,490,319.53</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	母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属同母系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属同母系公司

七、承诺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63,891.00	163,891.00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u>513,576.92</u>	<u>192,170.94</u>
合计	<u>677,467.92</u>	<u>356,061.94</u>

八、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按照一般方法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债权投资的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426,257.31	-
应收账款	185,878,960.89	-
债权投资	103,928,963.78	62,694,652.84
其他债权投资	198,661,829.86	-
其他资产	<u>28,524,051.79</u>	<u>-</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并不重大，因此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敞口。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集团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的为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债权型投资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50 基点	(150,561.93)	(195,150.88)	(345,712.81)
-50 基点	<u>150,561.93</u>	<u>195,150.88</u>	<u>345,712.81</u>
人民币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50 基点	(102,171.79)	(7,700,646.68)	(7,802,818.47)
-50 基点	<u>102,171.79</u>	<u>7,700,646.68</u>	<u>7,802,818.47</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财务报表日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净额产生的影响。

市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10%	25,065,103.64	-	25,065,103.64
-10%	<u>(25,065,103.64)</u>	<u>-</u>	<u>(25,065,103.64)</u>
市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10%	-	4,475,625.17	4,475,625.17
-10%	<u>-</u>	<u>(4,475,625.17)</u>	<u>(4,475,625.17)</u>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费用支出。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3）。本集团及本公司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 公允价值层次

于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第一层次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归属于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次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

归属于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次级债务。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期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于 2021 年，本集团上述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下表列示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	50,092,506.92	50,092,506.92
股权型投资	334,201,381.87	120,990,044.58	2,445,183,056.67	2,900,374,483.12
其他债权投资	19,551,069.86	179,110,760.00	-	198,661,82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u>	<u>-</u>	<u>47,593,648.32</u>	<u>47,593,648.3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u>	<u>-</u>	<u>2,394,418,680.00</u>	<u>2,394,418,680.00</u>

下表列示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1,886,191.60	-	-	11,886,191.60
股权型投资	-	1,081,300.00	2,393,657,950.00	2,394,739,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78,655,320.00	821,089,620.00	50,000,000.00	949,744,940.00
股权型投资	<u>59,675,002.27</u>	<u>106,006,370.13</u>	<u>50,000,000.00</u>	<u>215,681,372.4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u>	<u>-</u>	<u>2,393,657,950.00</u>	<u>2,393,657,950.00</u>

本年度，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存在层级转换的情况。

十、 或有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